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07 月 27 日

發稿單位：國際及兩岸法律司

連絡人：楊婉莉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#7204 編號：06—074

---

## 有關國人涉嫌在柬埔寨從事電信詐騙遭遣送至大陸之回應

法務部對大陸於 26 日晚間將在柬埔寨查獲之跨境電信詐騙犯，包括臺籍嫌疑人，於未經告知我方、亦未事前通報之情形下，即將臺籍嫌疑人遣送至大陸，表示遺憾。

大陸與柬埔寨為打擊跨境電信詐騙，於本(106)年 7 月 17 日合作破獲本案，查獲犯罪嫌疑人共計 32 名，其中包括臺籍嫌疑人 7 人，並於 26 日晚間分批遣送至大陸地區。本部獲悉上情後，即以聯繫公函聯繫陸方，除要求提供臺籍嫌犯之具體資料外，並要求大陸應依據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》與我方共同合作偵辦，以澈底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。本部對於大陸查獲本案後，未通知我方即逕將我方人民遣送大陸之作法，表示強烈之不滿，亦認為此舉對於打擊兩岸跨境犯罪，並無助益。

對於部分臺籍嫌疑人遭柬埔寨遣送至大陸地區，法務部另要求應儘速進行人身自由受限制之通報，並安排家屬探視，保障臺籍嫌疑人人身安全及准獲其等訴訟上之權益。

為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，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之檢察官向來嚴予訴追此類犯罪，法務部並呼籲國人切勿抱持僥倖心態，在海外從事跨境電信詐騙之不法行為。